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 916 號 2 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131,345,70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600,5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1,458,697 股之 76.6%。

出席董事：黃琮善董事、李志勤董事、盧筱瑄董事、鍾育茹獨立董事、朱容辰獨立董事、蔡文玲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黃琮善 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吳秀蕙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請參閱附件一(第 3-4 頁)。

二、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2 月 3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311 號函，詢問本公司有關 11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案前一年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及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1%，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評估意見於股東臨時會向股東詳細說明。

本公司就投保中心所提問題說明如下：

(一)按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問答集，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查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因獨立董事改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董事異動前後，皆有過半數董事席次由原主要股東(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所控制，是以本公司已滿足此條但書之要件，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二)另就私募額度最高雖可能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1%，惟本公司欲洽複數特定人私募而非單一特定人，亦將明確限制各應募人認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應募人之特性亦將以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經評估後，私募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

(三)綜合以上幾點理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辦理將洽複數應募人且限制各應募人之認股比例，不會

對經營權造成移轉或變動，私募亦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提升營運績效，屬必要且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再評估。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30,193,042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8,106,533 權 12,514,050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 權 10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86,404 權 2,086,404 權)
		98.39% 0.00% 0.00% 1.60%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 決 權 數 (%)
130,193,042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8,103,533 權 12,511,050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 權 10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89,404 權 2,089,404 權)
		98.39% 0.00% 0.00% 1.60%

三、臨時動議：無。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四、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附件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八成訂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故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 2 次	5,000 仟股		
第 3 次	5,000 仟股		
第 4 次	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4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u>元，分為<u>貳億伍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本公司營運規劃，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